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打造「三 安一體」 的永續環 境	111.01-12	1. 無基改聯盟—以基因編輯新物種及環境安全作為今年志工培訓要點，期望與合作社解說員結合，發展有情感、經過設計談話的、有邏輯性的溝通模式，在實際上能讓大眾理解基因編輯的風險。	1. 辦理非基改食品推廣線上教育場次，提供高中教師深化跨領域議題之發展。 2. 出席食品管理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提供食安相關建言。 3. 讓適應氣候變遷、優良的品種作物更廣泛地被各地農人種植，對國家糧食的保存與延續是相當重要工作。
		2. 食農教育實踐行動—食安法雖修正通過，但社會上食安恐慌仍無法減緩，我們深覺儘快制定食農教育法案才是當務之急。透過實施食農教育，不僅能提升國人健康、促進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更能改善生活環境。	1. 辦理北、中、南、東共 4 場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徵件培訓營，廣邀各界執行食農教育好手了解計畫內容，依其在地資源及人文風土，發展因地制宜的食農教育教材，激發創意提案更多適合當地食農教育的良方。 2. 透過專家實地訪視、線上諮詢輔導、現場參訪驗收等，發展值得經驗擴散的示範點，讓食農教育能真正深入家庭、學校及社區，幫助國民實踐健康生活。
		3. 綠食育親子桌遊志工培育計畫—藉由桌遊教學方式希望在寓教於樂設計的課程活動中能傳達環境教育理念，讓親子能在遊戲中輕鬆共同學習。	1. 辦理 7 堂共 14 小時志工倫理、桌遊認識以及綠桌遊體驗等課程，培訓 16 位志工夥伴。 2. 以「飲食紅綠燈」為主題，與水花園市集合作，在新北投車站擺攤推廣，並舉辦 8 場公益推廣活動，將「聰明飲食」的概念帶給 200 多位的國小學童與樂齡長輩。 3. 舉辦 2 場次兒童夏令營，帶小朋友認識氣候變遷與不同季節的動植物，並與宜蘭綠色博覽會合作開辦桌遊課程，教大家如何「食在當

		4.植物醫師專業制度建立—建立植物醫師專業制度，將植物醫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	令」。 與師大暑期實習生合作，利用YouTube與Podcast方式進行「認識植物醫師」一系列的訪談節目，共產出3隻YouTube影片與1集Podcast節目。期待能夠藉由數位傳媒，以活潑、有趣的呈現手法，促進年輕族群對「植物醫師」的更多關注與討論。
淨零新未來	111.01-12	1.明日惜食主廚培育—透過針對餐飲科學生辦理惜食環境教育課程，補足原先課綱內缺乏綠色人才培育之問題，希望從教育領域及消費行為兩大面向切入，加強學生對永續發展理念之認同與實踐。 111年度也強化明日惜食主廚社會服務與實踐，提供經費讓學生進入社區，為長者或弱勢團體煮一餐「惜食料理」，在回饋社會的同時也分享友善環境的惜食理念。	1.規劃餐飲科系的師資培訓、將永續飲食的概念與惜食融合，擴展惜食的推動與想像。並至宜蘭深溝體驗筴白筍的採收過程，與生產者直接對話，啟發老師規劃創意教案。 2.邀請時令主廚共同合作推廣當季食材利用，進行4季惜食食譜徵集線上活動，增加與一般社會大眾的互動，讓惜食行動能有效擴散。 3.向外徵集「人人都是惜食生」的行動提案，讓惜食的推廣可以有更多面向的行動，透過不同議題社群，提出計畫構想，擴展惜食的推動面向。 4.讓餐飲科學生進行社區回饋，引導更多人知道惜食概念，有助於惜食主廚未來在社區創業的資源網絡串聯，也強化社會對惜食議題的理解。
		2.全食料理，全食物利用術—培訓惜食教育種籽講師志工團，於111年持續進校宣講，也將走進各村里的社區媽媽烹飪班，持續擴大食農教育的倡議與推動這套	1.運用古老食物保存的發酵食力，讓「剩食·盛食」變成滋養人類最好的元素，共舉辦8場次聰明食·健康事二系列課程，以食物不浪費對抗氣候變遷，用兼具營養健康的全食食物發展更全面的惜食行動。 2.辦理11場次惜食環境教育推廣課

		全食物利用術。	程，運用「惜食釀造-全食物利用」、「廚餘變黑金-堆肥減碳妙處多」二套教案，前進校園、社區，持續推廣惜食生活全食利用術。
		3.綠生活實踐家行動培力—上半年共同進行組織內部的共識形成與共學計畫，下半年的培訓，也讓舊志工參與其中，陪伴新志工的具體行動。	1.辦理生活實踐家徵件計畫，希望透過徵件計畫與實踐獎勵，將參加者腦中的環保點子化為真實行動，培育與主婦聯盟共同努力的生活實踐家。 2.提出「低碳簡單新生活的52個行動提案圖卡」嘖嘖募資方案，向社會推廣減碳的生活實踐行動。
		4.給孩子的環境教育課—以3-6歲學齡前兒童為對象，結合生動活潑的繪本、遊戲教學，將環境議題帶入幼稚園，使小朋友能夠了解環境汙染問題，並從生活中做出選擇與改變。	影響高雄市非營利幼兒園小朋友共6班、400多位小朋友，共同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
		5.永續生活起步走：綠繪本培訓計畫—培力本會綠繪本推廣小組新成員，建立聯合國SDGs17項永續發展目標與環境教育工作的連結。	1.辦理新竹分社綠繪本志工培訓及回訓，透過綠繪本教案課程與與外聘專業講師為志工充能，主題為護洋推廣，包含海洋生態、垃圾循環、淨灘等活動，培訓後配合資深志工進入學校推廣環境保育的理念與價值；回訓辦理非基改、公民電廠、友善農業等課程，期以為志工在後疫情時代充能再出發。 2.台中分會舉辦一梯次共五天的「綠繪本志工培訓」，透過惜食、節能、減塑減廢、水資源四套完整教案演練，培力未來傳播守護環境能量的綠繪本種籽講師。培訓後配合資深講師一同將綠繪本故事列車

			開進校園、社區與全家便利商店店鋪，以親子活動形式，讓孩子們從小開啟與環境守護的連結。
		6.家創客 Homemaker：環保教育推動計畫—對象囊括成人與孩童，主題包含新食代煮廚、綠色小神廚、綠色小旅行 & 產地見學之旅、認識空污霾害、不塑之客、能源轉型等。	1.辦理 3 梯次食魚小神廚活動營，為設計給國小生從市場魚攤到餐桌食魚、品魚之教育課。 2. 舉辦 3 場次大自然系列活動，透過都市行道樹點點名、興大自然觀察之旅，帶學員從生活周遭環境去觀察、感受及認識隱身城市卻又顯見的自然植物和行道樹。 3.舉辦 1 梯次「夏日田園野地課」，戶外食農體驗課程設計，讓親子間相互陪伴、協力分工，並透過觀察、感受、採集、野炊，認識在土地上生活的自然力。
		7.轉廢為寶—透過環教宣導、系列課程開班及行動實踐持續捲動，達到推廣零廢棄生活實踐之目的，帶起「零廢棄生活」的流行風潮。	1.轉廢為寶舉辦 10 場次喇皂同學會，帶領民眾將回收油 DIY 成環保家事皂；2 場次過期油製成身體皂。 2.珍視水資源，帶民眾走讀台中城市溪川「水旅行」，看見河川治理，創造出人與環境的共生與共榮。辦理「水資源講座」，認識聰明水資源管理策略，及生活中更多方式的收集水、和日常用水的二次再利用。 3.零廢棄講座系列共舉辦 4 次課程活動，包含 SDGs 研習工作坊、省水菜箱 DIY、多元月事用品革命、垃圾資源回收的循環利用等，讓學員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帶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行動。
公民電廠 經驗擴散	111.01-12	1.農電共好研究—透過共學建立對農電共生的看法透過共學，與關心	為了避免推動地面型光電政策，因缺少對農漁村需求的考量，發生光電侵害農地的狀況。本會於 2022

		國內農地種電規範、衝突等問題的團體建立對農電共生的看法	年進行「營農光電研究計畫」，從農業經營需求出發與了解日本推動營農光電政策進行研究工作，作為後續政策討論與倡議的基礎。具體完成工作項目有： 1.日本農林水產省【營農型太陽光電實作支援手冊】翻譯。 2.辦理台日營農光電內部工作坊 1 場次。 3.協辦台日營農光電環境團體工作坊 1 場次。 4.辦理經濟部曙光計畫訪問活動 1 場次。
		2.公民電廠經驗擴散—奠基於109-110年干豆好執行經驗，發現台北市政府標案設計對於公民團體參與仍有諸多不友善，透過工作坊提供給台北市政府施政上的建議。	1.擴大「干豆好」公民電廠經驗，成功推動教育部推出學校公民電廠獎勵：「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規劃」。 2.促成環保署以公民電廠模式，施作其公有屋頂光電（由綠電合作社施作），並訂出千座屋頂的目標。 3.演講、參訪、媒體採訪等計 19 場次，影響約 900 人。
		3.用太陽，豐富孩子的能源教育—預計開發氣候變遷相關教案，以結合中學生 108 課綱之需求，並透過關渡國中之能源教育，影響學校老師及社區對低碳及再生能源之認可，進而推廣至其他學校。	與關渡國中老師合作，以 SDGs 目標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為目標，結合「干豆好」公民電廠的理念並融合能源教育、環境教育、公民教育以及全人教育。並以「PBL」Problem based learning（問題導向學習）為最主要的教學理念，設計整個學期的課程。 1.結合 108 課綱，開發 15 堂適用於 7 年級生的氣候與能源教育課程，在課程中進行了 2 款桌遊的體驗活動。透過遊玩桌遊將課堂知識與生

			活結合，讓各種不同的元素能夠在同一堂課呈現。 2.安排學校用電盤查小實驗，利用瓦特計測量學校的電腦、投影機、冰箱、飲水機等，並透過實驗數計算校園的電費。 3.學期末由學生們分組討論報告並撰寫自己的「校園用電白皮書」，競選「永續股長」成為校園的永續推手。
		4.臺灣氣候行動網絡計畫—計畫內容為推動公民電廠發展、倡議中央應有保障公民參與比例(投書、記者會、工作坊等形式)、改善中央及地方公有屋頂標案設計等；以及因應淨零戰略政策，推動住商淨零論壇。	1.舉辦 2 場記者會，倡議能源轉型及提高公民參與比例入法，並保障微電廠權益。 2.舉辦 2 場公民電廠論壇，邀各部會、縣市、社區、環教等界，共推公民電廠，計 206 人次參與。 3.舉辦 1 場住商淨零論壇，邀請學者、企業、NGO 工作者針對住商節能策略提出建言，計 64 人次參與。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4 巷 9 號 2 樓

電話:02-2368-6211

傳真:02-2368-62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111年度首次受託查核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民國110年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瑞 弘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3,042,962	61	\$ 14,196,110	63
應收帳款(附註三(二))	575,110	3	136,570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29,467	0	17,355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00	0	-	-
預付款項	22,612	0	14,776	0
其他流動資產	-	-	23,164	0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三))	1,000,000	4	1,000,000	4
投資(附註三(四))	54,000	0	54,00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五))	6,613,094	31	7,081,960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00	1	116,000	1
資產總計	<u>\$ 21,473,245</u>	<u>100</u>	<u>\$ 22,639,935</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3,731	1	339,895	2
存入保證金-流動	3,500	0	15,600	0
其他流動負債	1,800	0	5,261	0
負債總計	<u>289,031</u>	<u>1</u>	<u>360,756</u>	<u>2</u>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1,000,000	5	1,000,000	4
暫時受限淨資產	-	-	-	-
未受限淨資產	20,184,214	94	21,279,179	94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淨值總額	<u>21,184,214</u>	<u>99</u>	<u>22,279,179</u>	<u>98</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21,473,245</u>	<u>100</u>	<u>\$ 22,639,93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6,858,889	55	\$ 13,112,956	72	\$ (6,254,067)	(48)
利息收入	52,904	0	32,488	0	20,416	63
業務收入	118,951	1	109,715	1	9,236	8
委辦收入	5,000,596	40	4,605,877	25	394,719	9
其他收入	461,117	4	269,545	2	191,572	71
收入合計	\$ 12,492,457	100	\$ 18,130,581	100	(5,638,124)	(31)
支 出						
業務支出	\$ 6,754,304	54	\$ 5,889,215	33	\$ 865,089	15
行政管理支出	3,814,030	31	4,252,687	23	(438,657)	(10)
捐助支出	10,000	0	-	0	10,000	0
委辦支出	3,009,088	24	3,072,471	17	(63,383)	(2)
支出合計	\$ 13,587,422	109	\$ 13,214,373	73	373,049	3
本期餘絀	\$ (1,094,965)	(9)	\$ 4,916,208	27	(6,011,173)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094,965)	(9)	\$ 4,916,208	27	(6,011,173)	(1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000,000	1,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	1,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094,965)	4,916,208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21,279,179	16,362,971
未受限期末淨值	20,184,214	21,279,179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 21,184,214	\$ 22,279,1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楊慶華

執行長：

吳碧霜

董事長：

鄭秀娟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94,965)	\$ 4,916,2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2,904)	(32,488)
折舊費用	468,866	468,86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8,540)	174,6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0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6)	10,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64	(13,2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0,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164)	(49,8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61)	(19,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4,840)	5,434,544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20,000)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4,840)	5,434,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000
收取之利息	43,792	32,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92	47,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00)	1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00)	15,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3,148)	5,497,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14,196,110	8,698,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13,042,962	14,196,1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會經行政院環保署78年3月3日環屬綜字第05551號函核准，於78年3月8日正式成立。79年8月5日成立台中工作室，後稱台中分事務所。102年1月19日成立台南分會籌備處；並於103年7月改設南部辦公室，會址在高雄。

本會成立的宗旨為結合女性力量，關懷社會，以提升生活品質，確保生存環境可持續性。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監督並促進政府人文、自然環境保護政策之推動。
- (二) 結合社會各界人士致力人文、自然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
- (三) 推動人文、自然環境品質提升。
- (四) 推展人文、自然環境教育之工作。
- (五) 發行有關人文、自然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編製原則、衡量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

- (一) 本會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財務報表之編制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

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

- (1) 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本期所得稅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內容包括：基金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

2、負債

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

- (1)環境保護法人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如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預收款項、負債準備—流動、存入保證金—流動、其他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平均法）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之耐用年數計提。

(六) 租賃

本會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會經費收入主要來源為捐款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捐款收入於本會確認捐贈時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於確認撥款時認列。

(七) 收入認列

本會經費收入主要來源為捐款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捐款收入於本會確認捐贈時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於確認撥款時認列。

(八) 所得稅

本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若本會之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底	110年底
現金、零用金	\$ 111,200	\$ 49,745
劃撥、活期存款	9,931,762	11,146,365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合 計	<u>\$ 13,042,962</u>	<u>\$ 14,196,110</u>

(二)應收款項

	111年底	110年底
應收帳款		
捐款	\$ 575,110	\$ 136,570
其他應收款		
利息	26,467	17,355
退稅款	3,000	-
合 計	<u>\$ 604,577</u>	<u>\$ 153,925</u>

(三)基金

	111年底	110年底
設立基金(定存)	<u>\$ 1,000,000</u>	<u>\$ 1,000,000</u>

(四)投資

	111年底	110年底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金	\$ 4,000	\$ 4,000
綠主張綠電合作社股金	50,000	50,000
合 計	<u>\$ 54,000</u>	<u>\$ 54,000</u>
期末股數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u>1,304股</u>	<u>1,272股</u>
綠主張綠電合作社	<u>500股</u>	<u>500股</u>
各年度獲配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u>32股</u>	<u>15股</u>
綠主張綠電合作社	<u>0股</u>	<u>0股</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底	110年底
成本：		
土地	\$ 1,023,255	\$ 1,023,255
建物	4,270,834	4,270,834
工程修繕	2,616,300	2,616,300
什項設備	1,475,320	1,475,320
累計折舊：		
建物	(1,790,059)	(1,706,317)
工程修繕	(545,062)	(283,432)
什項設備	(437,494)	(314,000)
合 計	<u>\$ 6,613,094</u>	<u>\$ 7,081,960</u>

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七、重大營運事項：無。

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席費、車馬 費等酬勞	交 通 費	出席費、車馬 費等酬勞	交 通 費
董事(兼分 會會長)	許秀嬌	\$ 65,000	-	\$ 156,000	-
董事(兼分 會會長)	耿明誼	91,000	-	-	-
合 計		\$ 156,000	\$ -	\$ 156,000	\$ -

其餘董事、監察人未領有酬勞或車馬費。

九、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結束時，其剩餘資金及財產，於清償債務後，均交與中華民國主管環境保護之機關或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此剩餘資金或財產不得轉移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以下空白